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6號

原告 麒展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施政嘉

原告 麒陞興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施政嘉

原告 施宥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聰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孫皓哲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36,8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4,1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曾鴻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書記官 劉興錫